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沂潔
電話：03-3322101-5613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100109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0241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000A_1110024113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廢止本市八德區第八公墓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5 11:32:55

1110335440(來文)